**國立花蓮女中111年度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初審名單**

一、通過初審名單：吳○藝、萬○鈺、郭○姍、杜○如、鍾○秀、心○哈娜。

二、請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於111年10月31日

(星期一)上午10：20-10：40，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人事室報到。

三、其餘當日相關甄選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